罗山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3-27

中睿管理
ZHONGRUI MANAGEMENT

采 购 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28
第五章 服务要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www.xyggzyjy.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www.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2021 版添加修订））。

4、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罗山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登陆“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3-27

2、项目名称：罗山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000000.00 元；最高限价：4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罗财公开招标-2023-27	罗山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4000000.00	4000000.00

5、采购需求：罗山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服务采购项目聘用空气质量分析专家团队对我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技术服务，其中包含 1、分析研判；2、综合调度；3、制定措施预（方）案；4、督导巡查等。

6、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

7、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 3 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2.2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其他说明：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从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2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提供“信用中

国”网站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站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从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内任意三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

3、方式：

3.1 投标人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2 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4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 2023 年 10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5、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由于交易中心系统升级，请各投标单位在新系统中重新入库，再下载招标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地　　址：罗山县行政路

联 系 人：方鹍鹏

电　　话：152376888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 869 号美林河畔 1 号楼 26 层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 ：1863878200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 ：18638782001

4.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罗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联系电话：0376-21759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地　　址：罗山县行政路 联 系 人：方鹍鹏 电　　话：1523768889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 869 号美林河畔 1 号楼 26 层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 ：18638782001
1.1.4	项目名称	罗山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价：4000000.00 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为废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招标范围	罗山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服务采购项目聘用空气质量分析专家团队对我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技术服务，其中包含 1、分析研判；2、综合调度；3、制定措施预（方）案；4、督导巡查等。
1.3.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
1.3.3	服务期限	一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与招标公告一致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及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在收到澄清后的2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3.5.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5.5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一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见招标文件开标程序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4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担保	无
7.4	付款方式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50%； 2.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相关收费标准商定后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8.2	监督单位：罗山县政府采购股 地址：信阳市罗山县行政大道 8 号 监督电话：0376-2175979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 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招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节能产品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时，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的，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依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文件、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如若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 5.优先采购本国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次采购产品均为本国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单个产品整体为进口产品，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 6.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本次招标涉及中小型企业的，按照“财库[2020]46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

	〔2022〕5 号）有关政策执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投标（若接受）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 9.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扣除 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工业中的制造业，企业规模划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质量要求、服务期限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

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 服务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澄清与修改”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对招标标文件的澄清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申请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设备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9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2.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文件规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1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2.12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 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招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招标开始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评标程序

5.2.1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评标委员会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评标工作流程和评标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投标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投标的资格。

5.2.5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的具体内容。

5.2.6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评标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该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评标委员会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经确定最终初步评审单位，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评标委员会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评标。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文件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评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招标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声明：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为进一步开展项目建设工作进度工作，根据业务需要，现决定授权委托罗山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为我单位代理人，代表我单位从事罗山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服务项目工作，全权处理授权范围内本单位在罗山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服务项目中的一切事宜，代理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认可。

授权范围：自招标工作结束后，罗山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负责罗山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服务项目如下事宜

1、合同签订；

2、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监督、款项拨付、验收等一切事宜；

3、此委托有效期至本项目完成止，代理人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9月27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3.5.3 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企业证件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税收和社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资格评审相关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执行。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3.1”前附表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3.2”前附表的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3.3”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3”前附表的要求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15 分）	评标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等于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得满分 15 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 /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15； **注：**1.经评标委员会全体认定低于成本价的投标，将被废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2.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	15 分

		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	商务部分（20 分）	**1.技术团队** **（1）项目负责人：**拟投入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2.类似业绩 自 2020 年 1 月以来，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类似业绩（其中包含大气环境质量提升技术咨询、污染源解析、走航监测等）。每提供 1 份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分
		3.巡查车辆 为保证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确保巡查及运维条件，须提供 2 辆机动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每提供 1 辆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分
		4.企业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 分
		5.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项目内容、技术要求以及应急事件等，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具体、详尽、针对性强得 7 分；承诺内容完整、合理得 5 分，有基本服务承诺内容，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7 分
3	技术部分（65 分）	**1.现状分析** 投标人根据对罗山县空气质量状况了解程度，进行罗山县空气质量现状情况分析。空气质量现状分析透彻且提出有效建议的，得 10 分；空气质量现状分析一般且有可完善的地方的，得 6 分；提供了空气质量现状分析和建议但不符合实际和要求的，得 3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10 分
		2.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技术方案的详实性、合理性、创新性进行评价赋分。技术方案完全响应采购人需求、目标明确、思路清晰、方案全面无缺失的，得 15 分；技术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可完善和提高的地方的，得 10 分；提供了技术方案，但不符合项目实际和需求的，得 5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15 分

		3.项目保证措施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保证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工作人员、设备、安全保密、项目管理、服务质量保障等各方面保证措施进行评价赋分，保证措施全面无缺失，内容合理且完全满足要求得10分；保证措施全面、基本满足要求，但有可完善和提高的地方的，得5分；提供了保证措施，但不符合项目实际和需求的，得3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10分
		4.项目关键环节、重难点分析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关键环节和重难点等每个方面的分析以及给出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价赋分。分析清晰、准确、透彻，方案科学合理且完全满足要求得15分；分析较为清晰、方案基本满足要求，但有可完善和提高的地方的，得10分；提供了对项目关键环节、重难点的分析，但不符合项目实际和需求的，得5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15分
		5.组织机构和分工职责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设置组织机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组织机构的设立和分工职责的科学性及合理性进行评价赋分。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明确、配置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合理得10分；组织机构和分工职责较为明确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有可完善和提高的地方的，得5分；提供了组织机构设置和分工职责，但不满足项目实际和需求的，得3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10分
		6. 运维服务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运维服务内容提供运维方案，包括日常维护方案、定期巡检方案和故障维修方案。全部符合得5分，否则不得分。	5分

评审方法

1、评标方法

1.1根据“信财购【2020】5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要求禁止“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入围目录名单或奖项作为评审条件的（有特殊要求除外）。”规定供应商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标得分高的优先；商务标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以服务承诺得分高的优先；服务承诺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取。

2、评审标准

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介上进行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又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一份有效的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4.未通过评标办法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5.未在开标会记录上签章确认的；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9.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1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12.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3．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合同协议书

甲方：
乙方：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承担_____工作（以下简称“本项目”），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 1 条　服务项目概要
1.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文件、
（2）答疑澄清文件（如有）
（3）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1.2 乙方工作范围：_____
第 2 条 服务服务要求
2.1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工作计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并提供报告。
2.2 乙方提供的报告应适应甲方目前实际情况。
2.3 保持双方定期信息交流沟通。
第 3 条　履行期限
3.1 本项目服务周期　　年，自__年__月__日开始，至____年__月___日。
第 4 条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整（¥_____）。
4.2 乙方项目组成员往返甲方的交通、住宿相等费用，由乙方解决与承担；甲方承担乙方项目期间办公场所、设施设备、关事宜。
4.3 合同类型：固定总价服务合同
4.4 定价方式：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中标人决定合同价
4.5 服务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
4.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 5 条　合同支付方式：签定合同后，支付到总价款的　　% ，服务期满后　　日历天内付清剩余。
第 6 条 项目管理服务
甲乙双方各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执行和后续对接工作。
第 7 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随时抽查服务工作进展情况，与乙方沟通检查与抽查结果。
7.1.2 按约定向乙方提供文件资料及其他工作条件。
7.1.3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7.1.4 负责组织验收。
7.1.5 甲方为乙方提供单独办公室、外网等相关设备。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按合同约定获得服务费用。
7.2.2 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7.2.3 按工作进度向甲方通报服务工作进展情况。
7.2.4 严格遵守适用于乙方的专业守则，以处理类似项目时应有的合理专业审慎态度开展服务工作。
7.2.5 按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7.2.6 投入足够的人力及其他资源，保证按时完成服务工作。
第 8 条　知识产权
8.1 本合同下的服务成果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乙方所有。甲方可以合法使用该服成果。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公开发表或向罗山县辖区各级政府及组成部门的第三方提供上述服成果。

8.2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应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尤其是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如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8.3 在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后，甲方可以利用本合同下的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的新服务成果的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第 9 条　保密义务
9.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研究思路等）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9.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实施将上述服务成果、资料及信息向任何第三人披露、转让、许可使用等任何泄密侵害甲方权利的行为；
9.1.2 不得将上述服务成果、资料及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9.1.3 在服务成果通过评审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9.2 负有上述保密义务的人员包括：乙方、乙方股东、乙方的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乙方本合同所列团队人员以及与乙方有关联关系的任何第三人。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解除、变更而终止，并且乙方履行保密义务除遵守上述约定外，还需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别对于甲方提供资料中涉及国家机密的部分），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 10 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经乙方合理催告仍未纠正的，支付的服务费不得追回，已发生且未支付的服务费应当支付。
乙方违约责任：
10.2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0.2.1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转让服务成果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2.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合理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第 11 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1.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1.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 12 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或单方解除合同：
12.1.1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发生变化，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12.1.2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12.1.3 由于管理服务目标已被他人先行实现或有关成果已被申请专利或公开，继续履行合同已无必要；
12.1.4 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合同必须作相应修改；
12.1.5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12.2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日（含本数）书面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因变更或解除合同，导致一方遭受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和依法可免除责任的情形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在解除合同通知发出后，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后续服务费用。
第 13 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 14 条　争议解决
14.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4.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 15 条 履约验收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3、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4、验收内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数量、参数标准、规格和质量。
第 16 条风险管控措施
(一)、合同履行时要注意保留相关的证明资料。
1、在履行合同时最好有比较完整的书面往来文件，而且都必须有对方当事人的确认。供货（服务）方在送货时，应注意送货单让对方接货人员签收并加盖公司收货章，如果没有加盖收货章，则每月应进行结算，并让对方公司加盖公章或财务章确认。
2、开出发票时如果对方货款未付清，应在发票上注明。
(二)、依法运用合同履行中的抗辨权防范风险。
遇到法定条件或者合作方违约可能损害到利益的情况时，可以依法采取中止履行或解除合同的方法，保护双方的权益。
(三)、积极化解纠纷，依法捍卫企业的合法权益。
1、出现纠纷时应以友好协商的态度来处理问题，这样有利于收集到有利的证据。
2、签订还款协议时，条款要全体明确。
3、寻求司法救济时应注意诉讼时效
第 17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自乙方完成甲方受托事宜、合同价款结清时自行终止。
第 18 条　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 份，甲乙双方各执 ___ 份。
第 19 条　特别约定
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项目建议书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作为本合同具体执行过程的技术规范书，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服务目标

根据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等要求以及《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和信阳市相关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提高罗山县大气污染防治和监管执法实时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完成省定、市定考核目标，引进大气污染防治专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邀请专家团队客观真实地分析罗山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演变趋势，提高大气污染防治和监管执法实时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实现对污染物的实时监控、精准排查、精细化管理，按时间、分重点、科学分解各项工作指标，努力推动完成服务周期内罗山县各项目标任务；协助罗山县政府建立罗山县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科学体制机制。通过各项机制建设、配套大数据运用、精准化锁源等大气污染防控手段，助力形成全县大气污染防治精准施策、科学治理、高效管理的新局面。

3、项目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罗山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分包括：数据监控服务、数据分析研判服务、环境巡查服务、污染源溯源服务、驻场服务、会议会商服务、年度工作总结与工作计划等。

(1) 数据监控服务

①实时查看获取罗山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中实时数据和历史数据，并进行数据精准分析，形成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建议，并及时进行管控措施发布。

②深入调查罗山县的工业企业、道路、工地、餐饮、生活区、生物质燃烧等污染分布情况。结合网格化微型空气监测站数据，动态监测辖区污染状况，并对数据进行分析，动态掌握辖区污染状况。

③利用便携式移动监测设备、挂载式无人机等对污染物（PM2.5、PM10、VOCs 等）进行排查与监测。

④不定时使用激光雷达平扫或移动式走航监测车对罗山县环境状况进行监测，为政府部门执法、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2) 数据分析研判服务

①预报预警与管控效果评估服务

要求投标人结合污染物数据、气象数据等，及时发布预报预警并提出有针对性的管控建议，做到防患于未然，减少因气象条件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对管控进行效果评估，形成管控效果评估报告。

②空气质量报告服务

要求投标人根据站点监测数据、气象数据、污染特征，对不同阶段空气质量、气象条件变化情况定期进行综合分析，分析日、月、年污染物的变化情况、同期对比情况、在区域中的排名情况等，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下一步管控建议，提交空气质量分析日报、周报、月报、年报、专项报告等材料，对空气质量变化、污染成因、污染过程、信阳市下辖的县（市、区）及河南省 103 个考核县（市、区）

排名、措施建议予以说明。

具体要求如表 1 所示。

表 1　空气质量报告服务

编号	类型	主要内容
1	日报	①昨日本县环境空气质量浓度，城市空气质量排名；②本县空气站点及网格化数据变化分析；③当日环境空气质量预测；④当日管控建议。
2	周报	①本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浓度，城市空气质量排名；②空气站点、网格化设备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③异常数据分析；④本周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⑤下周大气环境污染管控重点和建议。
3	月报	①分析本月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②本县与其他考核单位差距分析；③空气站点、网格化设备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分析；④污染过程分析；⑤本月大气环境影响因素分析；⑥下月大气环境污染管控重点和建议。
4	年报	①分析本年度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情况；②本年度本县与其他考核单位环境差距分析；③本年度整体咨询服务情况汇报等。
5	专项问题报告	要求不定时针对专项问题（移动源、扬尘、臭氧等）编写专项报告，深入分析并给出管控建议。
6	应急事件分析报告	重污染环境空气形成及消散过程分析；利用省控点数据、网格化微站数据、便携式仪器监测数据等对重污染天气，重点污染源提供针对性管控措施建议及效果评估；同时对重污染天气防控预案经验进行总结。

(3) 环境巡查服务

①重点污染源地面督查

对全县建成区内道路扬尘、工地扬尘、露天（移动）餐饮摊贩、餐饮油烟、汽修喷涂、各类焚烧、重型车辆、停车场、加油站、散煤使用、“散乱污”企业、烟花爆竹燃放以及砖瓦窑厂、涉气企业等重点污染源进行全面巡查监督，及时发现、记录、反馈大气污染行为，并持续跟踪污染源治理工作，协助全县做好现场督导和治理工作。

②空中督查

在罗山县重点区域范围内，利用无人机航拍、激光雷达等设备对建筑工地违规行为、工业企业、散乱污、垃圾焚烧、交通拥堵情况、夜间的违规行驶、裸露地表等重点事项开展分时段空中巡查，及时发现、记录、反馈大气污染行为，为环保执法提供有效证据，提升环保部门执法能力。

③现场问题形成督查报告

对罗山县各相关部门进行任务分解，结合重点污染源地面督查和空中督查的结果，不定期上报督查通报，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指导县政府各部门落实各项管控措施。

(4) 环境溯源服务

结合气象条件、站点监测数据和区域内污染源的分布状况，在重点污染区域或污染敏感区域采用便携式监测设备、颗粒物激光雷达对重点区域进行污染源溯源分析服务，分析污染源分布情况，实现污染信息、位置信息的精准监控。通过分析溯源分析，掌握本地的大气污染状况，支撑站点数据异常快速分析、污染源的快速排查，为污染治理提供管控依据。形成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的预警体系。

(5) 驻场服务

要求专家团队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常驻服务，组建不少于 4 人的本地化、专业化的服务团队，提供信息咨询和技术咨询服务，具体包括提供动态的治理咨询服务，及时改进治理措施，根据要求按时参加相关会议，通过对罗山县空气质量及相关数据分析，提供大气污染治理的系统化解决方案。

(6) 会议会商服务

①配合当地政府，不定期参加调度会，实施“研判会商”的会议制度。将罗山县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进行分解，明确本段时间工作重点，同步跟踪工作进展，督导各部门工作完成情况，阶段性对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排名及主要污染源进行分析，对下一阶段空气质量情况进行预报，安排下一步工作重点。

②在每次研判会议的基础上，根据罗山县环境监管工作需要，配合政府召开月度、季度、半年度以及年度城市大气污染防治会议及重污染天气重点管控等专项会议，对督查发现问题进行总结，对下一阶段空气质量情况进行预判，并提供针对性分析报告及管控建议。促进多部门联防联动和各项治理措施与工作的有效开展和落实。

③针对大气污染治理过程中的重点问题、难点问题进行专家咨询服务，不定期邀请行业专家开展专项研讨会。

(7) 年度工作总结与工作计划

投标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分析报告和预测报告，年终出具年度汇编及年度分析报告，并针对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组织进行研判会商。年初根据省、市考核目标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及目标任务分解，并根据分解的目标任务制定重点管控方案。以目标任务为导向，根据城市空气质量监测实况和污染源治理状况进行综合分析，阶段性制定专项整治方案。

(8) 运维服务

对罗山县现有 8 套小型空气站、4 套高空瞭望、1 套激光雷达、1 辆走航车提供运维服务，要求：

①提供设备维护保养及检修服务、以及设备的日常安全管理，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行，设备出现故障时，运维服务人员须在 48 小时内解决。

②定期对设备进行运行维护，保证研判分析人员能够正常使用仪器监测数据进行罗山县环境空气质量分析研判，定期提供分析报告。

③确保走航车随时能够听候甲方要求进行走航检测，并配备走航人员、司机不低于 3 人以上。

④配备专车用于设备巡检，污染源定点等工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采购人全称 ：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编号）招标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承诺如下：

1.提供招标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投标项目的总报价为：_____。

3.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本项目投标有效期_____。

7.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我方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责任：

（1）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3）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存在串标、围标行为的。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如果我方中标，愿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代理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投标单位名称）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法人代表姓名）是_____公司法人代表，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投标事宜，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人数</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

注：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七、技术方案

八、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	签订日期
1			
2			
3			
4			
5			
6			
……			

注：后附类似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合同至少包括首页、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页）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项目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二、其他材料

1、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

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2、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